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3)通过]

56/1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⁶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⁶ 见 A/56/278。

(b) 伊朗人民广泛参加 2001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表明伊朗人民真正决心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c) 据报在登记出生、结婚、离婚或死亡时不再要求填报宗教信仰；

(d)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报告，伊朗儿童在教育、保健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发展；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这一进程；

(f) 重设议会人权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它将补充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为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所进行的工作；

(g) 在社会内部和媒体上就判处公开笞刑和其他严厉处罚的正当性和效用进行公开和严肃的辩论；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设法收容和照顾大批阿富汗难民；

2. 注意到：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在该国境内增强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b) 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即除其他外，在妇女教育等方面出现了某些改善；

(c) 成立了全国促进宗教少数权利委员会，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速开展委员会的工作；

3. 表示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

(c)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继续恶化，尤其是侵犯新闻自由，监禁新闻记者和议会议员，严厉地判决参加柏林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人，⁷ 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的行动，包括监禁和虐待参加者；

(d)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处决人犯的次数增多，尤其谴责公开和特别残忍的处决，例如用石块砸死；

(e) 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司法行政方面的国际标准，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权利；

(f)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的做法，和越来越多地当众施行笞刑；

⁷ 见 A/56/278，第 53-58 段；另见 E/CN.4/2001/39，第 88 至 94 段。

(g) 在法律和实践中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最近否决了提高妇女结婚年龄的法案；

(h) 对少数群体的人，尤其是对泛神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仍然存在歧视；

(i) 仍未澄清围绕 1998 年底和 1999 年初知识分子和政治活跃分子死亡遭杀害疑案的所有情况；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b)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并实施重大的教育方案，促进妇女的权利；

(c) 优先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⁸ 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d) 消除对基于宗教原因或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公开处理这一问题，并充分实施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⁹ 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e)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f) 终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并确保在宣判死刑时考虑到根据《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规定的保障，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特别是断肢和公开执行笞刑的做法，并大力进行监狱改革；

(h) 加紧彻底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并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判决公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

(i) 尽快制定立法，确保人民不会因为行使政治自由而受到惩罚；

⁸ 见 CRC/C/15/Add. 123。

⁹ 见 E/CN. 4/1996/95/Add. 2。

(j) 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并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使他能够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直接接触的方式，对伊朗境内人权状况的变化进行观察，并评估未来的各项需求，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需求；

(k) 在近期内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同样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伊朗；

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它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